

四、骗保的惩罚措施



参保人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？
会有哪些相对应处罚？

答：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；属于参保人员的，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：

1.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；
2.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骗取医保基金；
3.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并接受返现、实物或者获得非法利益；

此外，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，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；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、购药的；或者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，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扫码获取《医疗保障基金
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全文



医疗保障基金 使用监督管理条例

【便民宣传资料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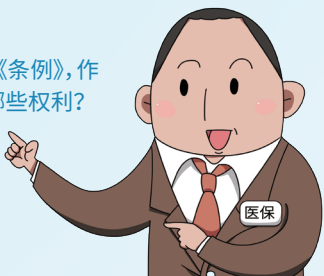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适用范围

钱先生在电视上看到国务院颁布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，他想知道《条例》适用哪些基金？

答：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基金、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参照本条例执行。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。

二、参保人权利

钱先生还想知道，根据《条例》，作为参保人的他能享有哪些权利？



答：参保人享有就医、购药的权利，并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；有权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服务。监督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。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、投诉。有陈述、申辩权，以及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三、参保人义务

生活小案例 1



王大姐将自己的医保凭证借给了妹妹使用，请问她可以这样做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《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“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、购药，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……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医疗保障凭证，防止他人冒名使用。”因此，王大姐的医保凭证只能自己持有，自己看病就医、购药的时候使用，不可借给他人。王大姐如果借给了妹妹，两个人都构成违法行为，会受到相应处罚。

生活小案例 2



李奶奶因腿脚不便，无法去医院购药。请问，她女儿可以帮李奶奶去医院购药吗？

答：可以。《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“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、购药，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。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，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。”像李奶奶这种情况，李奶奶的女儿可以向医院提供李奶奶的医保凭证、自己及李奶奶的身份证明进行购药，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。

生活小案例 3



前几天，有药贩子找大周商量，让大周去医院假装看病开一些药，用医保报销，然后把药倒卖出去，这样大周可以赚一些钱。大周可以这样做吗？

答：不可以！《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“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享受返还现金、使用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。”若经查实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作为参保人，大周应树立主人翁意识，自觉维护基金安全，拒绝药贩的违法要求；而违法倒卖药品的药贩也必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生活小案例 4



老孙在拿医疗单据手动去报销的时候，动了小心思，将1万多元的单据改写成了7万多元，请问他的做法会给自己带来怎样的后果？

答：老孙这样做是违法的！《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“参保人员不得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，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。”老孙一旦骗保，将面临退回违法收入，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。